九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

(一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

资格条件承诺函

我方<u>(鑫亚生态集团(广东)有限公司)</u>符合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(三) 项、第(四)项、第(五)项规定条件,具体包括:

- 1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2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3.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:
- 4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,在评审环节结束后,自愿接受采购单位(采购代理机构)的检查核验,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证明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鑫亚生态集团(广东)有限公司日期: 2025年04月07日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广东省云浮林场)的(广东省云浮林场 2025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(林分优化和新造林抚育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广东省云浮林场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(林分优化和新造林抚育)),属于 (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</u>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鑫亚生态集团(广东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2_人,营业收入为__1578.03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2127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鑫亚生态集团(广东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4月07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: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MATHER AND THE STATE OF THE ST